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保荐机构”）作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发展”、“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以及《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保利发展2024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及原因

根据保利发展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利发展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607,419,347.29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3年12月8日，保利发展召开2023年第7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2024年3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载明公司已于2024年3月7日完成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5,031,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回购

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故需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1,970,443,418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105,031,57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11,865,411,840股。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11,865,411,840×0.17）÷11,970,443,418≈0.1685元/股

综上，虚拟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685）÷（1+0）。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影响

根据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7月23日）的收盘价8.20元/股、股本11,970,443,418股计算，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为0.0187%，小于1%。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计算依据如下：

（一）实际分派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0.17元/股，无送股和转增分配。

（二）虚拟分派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总股本

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11,865,411,840×0.17）÷11,970,443,418≈0.1685元/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三）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即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8.20-0.17）÷（1+0）=8.03

即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8.20-0.1685）÷（1+0）=8.0315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8.03—8.0315|÷8.03=0.0187%

基于上述，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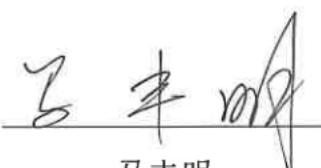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马丰明


刘昀

